

# 文华学院文件

校学术〔2021〕1号

---

## 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管理，构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独立、相互支撑、相互制衡的学校内部治理关系，促进学术自由和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文华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由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自治性权力机构，旨在维系学者治学的学术管理体制，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自由、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公正，推进学术创新，提高学术水平，对学校学术领域重要事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并服务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全局。

**第三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批准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重大学术性议题必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部学术委员会二级组成。校学术委员会代表学校对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学部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指导，并对所在学部的学术相关

事项进行审议。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照学术工作的类型和需要，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科技项目与成果评定委员会、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其它临时性学术事项，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专家工作组，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定额制，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超过35名，组成人员应为奇数，由各学科和学术管理职能部门的代表组成。学校和学部分管教学、科研的负责人和学校研究机构负责人，可兼任校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主任和副主任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并决定校学术委员会需审议和决策的事项及其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方案与建设规划；审议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有关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二）审议学校学术机构、学部设置与调整方案以及重要的教学科研计划方案；

（三）审定学校学位评定的学术规格标准与程序；

（四）审定学校各类学术奖项的学术标准与评定程序；

（五）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进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建设等事项；

（六）审定学校专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定标准；

（七）评价学校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

（八）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

（九）对本校师生关于学术奖项评价或学位评定与授予中的学术申诉意见作出学术裁决；

（十）审议或决定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规章规定应当审议或决定的事项，以及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坚持原则，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二）取得较突出教学和科研等学术业绩，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在本校及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三）学术工作态度积极、身心健康。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原则上按学科分配，由各学部按照学科分配的席位民主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校长可以直接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但直接聘任的人数不超过委员席位的五分之一。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从委员会全体委员中民主推荐，主任由校长提名，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学部学术委员会的主任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推荐，经学部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届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委员因故缺额时，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并经超过半数委员通过后补充新的委员。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担任委员工作的；

（三）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违背学术道德、危害学校学术声誉者，由校长撤销其委员资格。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原则上应从符合第九条标准的本校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学者代表中补聘。

**第十三条** 校长提议并获得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可以对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前解聘。新的主任、副主任人选按第十条规定的办法产生。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出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对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对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尊严，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 (二)学校的涉密事项；
- (三)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撤销委员资格。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主任或者副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研究有关学术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校长或主任会议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到会委员不少于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情况外，赞成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事项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必要的编制人员，负责处理日常学术事务性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学校单列财务预算和决算，日常经费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批。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学部学术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制定和修订各自章程或规则，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

文华学院  
2021年11月16日

---

文华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